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37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2條。

三、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利法院及早規劃以因應業務運作所需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訂為7日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70。

(四)傳真：02-2314-504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osg318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

